04- 1-15; 9:00 ;

檔號：SEC 05-01-03
保存年限：2年

0755-729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077694
聯絡人：林清凱
聯絡電話：（02）2556558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002570號
附件：如文（掃描257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附行政院函送制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院臺環字第0920070526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教司、技職司、體育司（均含附件）、高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收文章 93.1.14

教授收 孫台平 P2014

秘書室 收文章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1月12日12時47分17秒
1-1=[76B36ED45F904A63]

93年1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0254 號

正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705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制定「公告海域緊急應變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奉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90810號令公布，並已分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七九二〇

電子交換

院長游錫堃

04- 1-15; 9:00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子事故：於核子反應設施發生預定設計基準以外釋放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六、整備措施：指於事故演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或有發生之際，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輻射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要完成之暫時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撤離、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管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

草案總說明

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四條　熱切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二條規定。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予以適當分類，並據以訂定應變及通報規定。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以有發生之虞時，作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以有發生之虞時，作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置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置人員之資格條件，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第九條　核子事故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統籌指揮應變措施之執行。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五、統一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六、發布警報及新聞。

七、指定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二、研判事故程度、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二、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十條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污染之清除。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實行民眾掩蔽、疏散（遷）、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換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十一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評估。
二、事故資料之前
三、配合各級災害
四、與各級主管機
五、核子反應器設

通報、聯繫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
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平核及演習規劃。
支援、協調及建議。

第十二條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二、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三、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第二章　整備措施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必要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前項劃定或檢討修正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相關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04- 1-15; 9:00 ;

;

9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之一般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

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由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子意故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二、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三、人員之編組、訓練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四、核子意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

五、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六、研發專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指定之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第十八條

四、其他緊急應變設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機關防災計畫辦理，辦理下列事項：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下列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測試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應變措施

第二十三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

第二十四條　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緊急應變組織，指定緊急通報人員，並訂定通報作業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通報後，應即依緊急應變計畫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變中心，並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得直接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提請其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

第二十八條　國防部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救災事宜。

第二十九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運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引導及管制。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修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

第三十一條　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設施經營者，或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恢復正常狀況。

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組織、運作事項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核子反應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決定復原措施後，未立即通報者。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者。

三、協調復原人力之調派。

四、發布復原指揭示。

五、發布復原前應採取之防護行動命令。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核子反應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未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報告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未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報告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未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報告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illegible]條第三項規定，未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指定修正或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接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組織編組、整備、應變、復原措施或檢查測試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由水主會議議長主持會議。

二、由水主會議議決事項之支出。

三、執行水主會議議決事項所需之支出。

四、經手事務費等開會出席者酬金之支出。

五、會計及雜費支出。

第十條所定之一定金額、由由水主總會議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由水主總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